

2020年05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 2、[关于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的通知](#) 财综〔2020〕12号
- 3、[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 4、[财政部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4号
- 6、[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 7、[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4号
- 8、[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 9、[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 10、[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政策法规

1、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返回](#)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

（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浏览更多](#)）

2、关于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的通知

[返回](#)

为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提升收费服务水平，规范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管理，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正式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式启用通行费电子票据。使用范围适用于征收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具体式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票据的票据代码为 8 位，编码规则：第 1-2 位代表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第 3-4 位为 02，第 5-6 位为 99，第 7-8 位代表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票据号码为 10 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

三、财政部建设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并与交通运输部系统对接，为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的 ETC 用户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套印财政部财政票据监制章。各地财政部门通过该平台查看、下载本地区通行费电子票据，及时进行归档，并履行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ETC 用户可登陆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mof.gov.cn>），对通行费电子票据信息进行查验，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规定，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浏览更多](#)）

3、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返回](#)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浏览更多](#)）

4、财政部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浏览更多](#)）

5、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和内容

自2020年7月1日起，除采用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各单位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各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有关采购公告格式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执行。

二、公开时限和标准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活动开始时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以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为准；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以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为准；采用税务采购网在线竞价方式采购的，以采购人发起竞价单为准。

三、公开主体和机制

采购意向原则上由各单位采购部门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每年2月、5月、8月的20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和实际采购公告所需时间，尽早提交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浏览更多](#)）

6、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返回](#)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浏览更多](#)）

7、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主体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决定，对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其中部分商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附件清单所列商品，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浏览更多](#)）

8、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浏览更多](#)）

9、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浏览更多](#)）

10、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浏览更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返回](#)

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

二、《公告》内容解读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1. 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适用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 明确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度起，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时，仍然沿用上述判断方法。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3. 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时间要求。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完成预缴申报后，可暂不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款，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4. 明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办理方式。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便利纳税人操作，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符合条件且选择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浏览更多](#)）

2020年05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居民个人应该什么时候申报办理境外所得税款抵免？

答：考虑到居民个人可能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从境外取得多项所得，在取得后即申报不仅增加了纳税人的申报负担，纳税人也难以及时从境外税务机关取得有关纳税凭证，因此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进行申报并办理抵免。

2、问：居民个人在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中是否适用税收饶让规定？

答：我国与部分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有税收饶让抵免规定，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公告》明确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所得，并按该国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的，如果该所得已享受的免税或减税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则居民个人可按照视同已缴税额按规定享受税收抵免。

3、问：在某国缴纳的个税税款高于计算出的抵免限额，没抵免的部分怎么办？

答：对于居民个人因取得境外所得而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应按照取得所得的年度区分国家（地区）在抵免限额内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连续5年内继续从该国所得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4、问：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答：个人如果取得以下类别收入，就属于境外所得：一是因任职、受雇、履行合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比如张先生被单位派遣至德国工作2年，在德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二是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比如李先生在英国某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支付给李先生的稿酬；三是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赵先生持有某项专利技术，允许自己的专利权在加拿大使用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四是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比如周女士从在美国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五是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比如宋先生持有马来西亚某企业股份，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六是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杨先生将其汽车出租给另一人在新加坡使用而取得的租金；七是转让位于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比如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荷兰企业股权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八是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比如韩女士在美国买彩票中奖取得的奖金；九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需说明的是，对于个人转让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性质的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的情形，如果该权益性资产在被转让前的连续36个公历月内的任一时间点，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那么转让该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国际上看，对此类情形按照境内所得征税属于国际通行惯例，我

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OECD 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均对此有所规定。

5、问：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具体指什么？

答：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6、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免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答：残疾、孤老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如果不一致，可以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7、问：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8、问：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9、问：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是否都可以进行抵免？

答：个人所得税法之所以规定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可以抵免，主要是为了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因此除国际通行的税收饶让可以抵免等特殊情况下，仅限于居民个人在境外应当缴纳且已经实际缴纳的税款。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居民个人税收抵免的主要原则为：一是居民个人缴纳的税款属于依照境外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二是居民个人缴纳的属于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不拘泥于名称，这主要是因为不同的国家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称呼有所不同，比如荷兰对工资薪金单独征收“工薪税”；三是限于居民个人在境外已实际缴纳的税款。同时，为保护我国的正当税收利益，在借鉴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以下情形属于不能抵免范围：一是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二是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和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三是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四是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五是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10、问：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如何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答：我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应按中国国内税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在计算抵免限额时采取“分国不分项”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将居民个人一个年度内取得的全部境内、境外所得，按照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所对应的计税方法分别计算出该类所得的应纳税额； 第二步：计算来源于境外一国（地区）某类所得的抵免限额，如根据来源于 A 国的境外所得种类和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其抵免限额：（1）对于综合所得，按照居民个人来源于 A 国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占其全部境内、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中的占比计算来源于 A 国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其中，在按照《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 3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公式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对于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依法单独计税的所得的，先按照税法规定单独计算出该笔所得的应纳税额，再与需合并计税的综合所得依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相加，得出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2）对于经营所得，先将居民个人来源于 A 国的经营所得依照 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再根据该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其全部境内、境外经营所得的占比计算来源于 A 国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3）对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等其他分类所得，按照来源于 A 国的各项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加总后作为来源于 A 国的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第三步：上述来源于境外一国（地区）各项所得的抵免限额之和就是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举例：居民个人张先生 2019 年度从国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30 万元，取得来源于 B 国的工资薪金收入折合成人民币 20 万元，张先生该年度内无其他应税所得。假定其可以扣除的基本减除费用为 6 万元，可以扣除的专项扣除为 3 万元，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为 4 万元。张先生就其从 B 国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在 B 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6 万元。假定不考虑其国内工资薪金的预扣预缴情况和税收协定因素。（1）张先生 2019 年度全部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300000+200000-60000-30000-40000）=370000 元（2）张先生 2019 年度按照国内税法规定计算的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370000×25%-31920=60580 元（3）张先生可以抵免的 B 国税款的抵免限额=60580×[200000/（300000+200000）]=24232 元。由于张先生在 B 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为 60000 元，大于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24232 元，因此按照《公告》，张先生在 2019 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仅可抵免 24232 元，尚未抵免的 35768 元可在接下来的 5 年内在申报从 B 国取得的境外所得时结转补扣。

11、问：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答：个人如果取得以下类别收入，就属于境外所得： 一是因任职、受雇、履行合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比如张先生被单位派遣至德国工作 2 年，在德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 二是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比如李先生在英国某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支付给李先生的稿酬； 三是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赵先生持有某项专利技术，允许自己的专利权在加拿大使用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是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比如周女士从在美国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 五是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比如宋先生持有马来西亚某企业股份，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 六是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杨先生将其汽车出租给另一人在新加坡使用而取得的租金； 七是转让位于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比如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荷兰企业股权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 八是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

偶然所得，比如韩女士在美国买彩票中奖取得的奖金；九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需说明的是，对于个人转让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性质的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的情形，如果该权益性资产在被转让前的连续36个公历月内的任一时间点，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那么转让该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国际上看，对此类情形按照境内所得征税属于国际通行惯例，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OECD 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均对此有所规定。

12、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

答：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1）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2）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的人人有份的；（3）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13、问：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

答：不影响。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个人公益捐赠支出的扣除基数为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也就是说，这个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固定数，不会因为先扣了一笔捐赠额而缩小。因此，不论是先扣限额捐赠支出还是先扣全额扣除捐赠，最终效果都是一样的。

14、问：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注意以下两点：第一，要在税法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有上限的，具体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政策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不受该比例限制）。因此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着重关注自己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准确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第二，要留存好捐赠票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当纳税人完成捐赠，不论金额大小，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都可以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因此，为了防止通过虚假捐赠逃避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的纳税人要妥善保管捐赠票据，以便在税务机关后续有核查需求时予以配合。

15、问：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

答：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公益捐赠支出是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重点税前扣除项目之一，因此纳税人的公益捐赠支出是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现行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制度可以帮助纳税人更加精准、全面地享受公益捐赠优惠政策，更好的保障纳税人权益。比如，有的纳税人平时工作繁忙，在平时没来得及申报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他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还有的纳税人取得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平时没有充分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也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总而言之，纳税人没有及时或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都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申报扣除，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16、问：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中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17、问：个税专项扣除中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18、问：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用于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二是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捐赠；三是扣除比例符合现行规定要求。个人向受赠对象的直接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上述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19、问：享受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政策如何开具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20、问：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

具体扣除标准如下：（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